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等议案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1. 公司董事会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.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

1. 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1. 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具备相应的资质，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、公允性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具备合理性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3.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蔡 杰 (签字): 

2026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
盛秀玲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艳霞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琼（签字）：李琼

2026 年 10 月 29 日